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HW-116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关于购置红外相机 货物项目

询价通知书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共同编制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关于购置红外相机货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6-HW-116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工作站关于购置红外相机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387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林业工作站关于购置红外相机货物项目)：

预算金额：238740.00 元

最高限价：2387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专用照相机	采购红外相机 69 台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2387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调试、功能核验、操作培训工作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林业工作站关于购置红外相机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

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林业工作站关于购置红外相机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违反规定的, 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30: 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 00 至 17:00: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 8 楼第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 8 楼第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 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说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提供其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事业单位、自然人等可提供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提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经济开发区沙河路林业大楼

联系方式：18829826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1561989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惠

电话：15619895155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关于购置红外相机货物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SXXS2026-HW-116
3	采购预算金额	238740.00 元；（最高限价 23874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调试、功能核验、操作培训工作并验收合格
8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询价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询价报价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

		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询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询价报价应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6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 %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9	偏离	☐ 允许 ☒ 不允许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询价通知书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中标注“*”的要求为本项目必备要求，偏离任一项必备要求的，视为对本项目的重大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询价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22	询价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询价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照询价通知书给定格式填写），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说明：1)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

		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①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②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③供应商只需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④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占合同总价的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 占合同总价的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24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25	开标形式	本项目将采取“腾讯会议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529-313-641）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 软件，在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前输入会议号进入会议，参与项目开标并进行在线签到、身份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等。未按时加入会议的，视为其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其投标无效。
26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询价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 3 人组成，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询价小组组长由询价小组选举产生。
27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

		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公司）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价通知书领取之日为“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u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受理方式

①采购人受理方式：详见“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②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详见“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三）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四)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项目类别: 货物。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1）中小企业的界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①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施工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询价通知书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按新版询价通知书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询价通知书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公司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询价通知书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采购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资质要求使用相应正版软件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部分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四)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五)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七)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因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式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

表签字或盖章。

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5、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密封：

（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内容。

3、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并退回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时间（指定的投标地点）。迟于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询价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公司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腾讯会议并签到。

本项目将采取“腾讯会议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529-313-641）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 软件，在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前输入会议号进入会议，参与项目开标并进行在线签到、身份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等。未按时加入会议的，视为其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督人员、监标人通过腾讯会议在线进行供应商身份核验；

现场核验资料：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线核验资料：开标时供应商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供应商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将响应文件退回。

6)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7) 工作人员按约定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名称、询价通知书约定公开的其他信息。供应商代表当场确认，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在线确认，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启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文件名称、报价、份数及检查印鉴是否完整；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0) 评审。

七、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询价通知书；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 组建询价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询价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标。原询价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询价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依据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设备、资金等条件且为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须提供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说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提供其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事业单位、自然人等可提供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财务报告及说明文件等复印件为准。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承诺书原件为准。
4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为准。
5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为准。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和现场网页查询为准。
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其上传后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为准。
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书面声明或说明原件为准。
注：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询价通知书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2）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盖章的；3）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询价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盖章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有效期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报价不属于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通知书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9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各项内容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存在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或不包含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

		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无其他询价通知书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于评审现场在收到询价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询价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询价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询价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按合格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询价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价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成交

（一）采购代理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通知书，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红外相机	*1. 视频分辨率$\geq 4K$（3840×2160），支持有声视频录制； *2. 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万； 3. 具备 WiFi 无线直连手机 APP 功能，可通过手机实现实时画面预览、监控参数配置、图像及视频回放查看等操作； *4. 配置≥ 2.4英寸可旋转高清显示屏；产品须具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 CMA 或 CNAS 等检测报告，且检测内容须符合本项目可旋转高清显示屏尺寸要求。 5. 支持 PIR 红外感应+移动双重触发监测模式； 6. 设备防护等级$\geq IP68$，具备优异抗冷热冲击、防水防尘性能； 7. 设备工作温度区间需覆盖$-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8. 支持太阳能供电充电方式。	台	69

二、采购总体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红外相机。本项目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只允许其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须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须具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2、所有供货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林业监测设备相关标准、行业技术规范，质量可靠、性能稳定，适配榆林野外生态监测作业场景。

3、设备操作便捷、智能化程度高，支持移动端快速调试，适配基层林业工作人员日常操作使用，可快速投入野外监测工作。

4、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设备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质量侵权问题，若出现产权、质量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5、设备布设、使用全过程严格遵守野生动物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相

关法律法规，设备运行不会对野生动物栖息、活动造成干扰和伤害。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调试、功能核验、操作培训工作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榆林市范围内），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落地调试。

3、质保服务要求

（1）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外力破坏导致的设备故障、性能衰减、功能异常，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全新设备及配件。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及时提供远程排查、技术指导，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及技术支撑服务。

4、培训服务：设备交付验收阶段，供应商免费提供现场实操培训，包含设备安装固定、手机 APP 连接、参数设置、图像回放、数据导出、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工作人员熟练独立操作。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2）尾款：乙方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正常使用，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6、保密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监测影像、监测点位、生态监测数据等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严禁私自留存、泄露、传播、商用，保密义务长期有效，泄密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验收及交付资料要求

1、验收组织及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牵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本年度综合验收。验收以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为核心，核查设备供货数量、外观品质、防护性能、WiFi 连接、APP 调试、红外抓拍、环境适配等核心功能，设备整体运行稳定、满足野外野生动物常态化监测工作需求，即可验收合格。

2、交付资料清单

供应商需同步提交完整交付资料，包含：设备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全套使用说明书、APP 操作手册、供货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函、保密承诺书，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整理规整。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要求供货，若设备质量、功能不符合项目使用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无条件整改更换，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履约全过程需服从采购人管理，配合完成设备抽检、调试、验收及后期运维保障工作。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地址：

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红外相机设备购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1、商品名称：红外相机设备（含配套安装配件、调试工具全套物资）

2、商品数量：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具体以实际供货清单为准

3、质量及技术标准：乙方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具备 WiFi 手机 APP 直连调试、全天候红外抓拍、IP68 防护、高低温环境适配、低功耗长效续航等完整功能，适配榆林野外林地、山地、荒漠长期无人值守监测作业。

4、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含设备货款、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实操培训、税费、质保运维、资料交付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质量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林业监测设备行业标准以及产品出厂合格标准，适配野外复杂恶劣作业环境。

2、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零部件、配套配件、工具等均为全新未使用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改装、无破损、无质量故障隐患。

3、设备成像清晰、运行稳定，夜间抓拍无闪光、不惊扰野生动物，设备运行全程不影响野生动物栖息与生态环境。

4、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 2 年整机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项目本年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人为原因出现质量故障、性能异常、配件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承担全部维修、调换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无法完成维修或调换的，按违约处理，

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三、交货及验收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前，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功能核验、实操培训及资料交付，达到验收标准。

2、乙方交货时须同步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APP 操作手册、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供货清单、售后及保密承诺函等全套资料。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榆林市范围内地点。

4、货物的验收：本项目由甲方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牵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本年度综合验收。验收以实际使用需求为核心，核查设备数量、外观品质、防护性能、WiFi 连接、APP 调试、红外抓拍、环境适配等核心功能，整体运行稳定、满足野外常态化监测需求即为验收合格。如设备功能、质量与合同及采购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提出异议，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2、尾款：乙方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正常使用，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每逾期 15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质量、功能不符合合同及采购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更换。

4、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完成调试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培训、保密等承诺，甲方

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完善，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现场实操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使用。

2、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设备、新部件。

3、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及时开展远程排查指导；如需现场处置，须及时赶赴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置，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及技术支撑服务，持续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七、保密约定

1、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野生动物监测点位、监测影像、生态数据、项目资料等涉密信息承担长期保密责任，严禁私自留存、泄露、传播、商用或挪作他用。

2、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而失效，若乙方发生泄密行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执行受阻，合同履行期限由双方协商相应顺延。受阻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和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合同终止时，已履行部分应当继续执行完毕。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无知识产权纠纷，若产生相关侵权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2、乙方履约全过程严格遵守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设备布设与使用，不得破坏生态、惊扰野生动物。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正/副本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询价通知书，完全理解并同意询价通知书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我公司的询价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询价通知书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套。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其他_____。

十、所有关于此次询价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	
投标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1									
2									
...									
询比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单位: 元 (保留到元)							

- 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询比报价表”中的询比报价一致;
 - 3、本表为样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 4、可根据上表内容补充、完善, 分项价格应完整、清晰明确且计算准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证明文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说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说明。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缴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列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中；也未列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3、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信用承诺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截图

2、供应商书面说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没有对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 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询价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 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 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 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询价响应	偏离
.....			

说明：

1、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执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要求	询价响应	偏离情况
.....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如实填写技术服务响应内容，“询价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采购内容，并应对照询价通知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完整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对本项目技术响应的重大偏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询价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i.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